版本日期:2024/12/5

	新竹縣政府	文化局演	奏廳 技	術需求表	
活動名稱					
演出性質	<ul><li>□ 音樂演出</li><li>□ 舞蹈演出</li><li>□ 朝文講座</li><li>□ 現代戲劇</li><li>□ 傳統戲曲</li><li>□ 親子節目</li></ul>				
主辨單位					
演出單位	(□同主辦單位)				
進館時間		卸台離場時間			
演出場次	開演時間	演出日期		共計場次	
早場					
午場					
晚場					
前台負責人			連絡電話		
後台負責人 (舞台監督)			連絡電話		
演員人數	<b></b>	燈光執行:		音響執行:	
前台人員人數	图隊技術人員人數				
卸貨/停車	□無/□有台 (請提供車號)	燈光人員:人 音響人員:人 舞台人員:人 服化人員:人		音響人員:人 服化人員:人	
提供附件	□舞台圖 □燈光圖 □曲目表 □進場流程(必繳交)				
票務處理	□售票 □贈票 □ 自由入場				
演出流程	總長度:分鐘(上半場分鐘 / 中場休息分鐘 / 下半場分鐘) 安可曲:首 / 共分鐘 開演需知:□播放館方需知 □播放自備需知 □現場自行廣播 □不播放需知中場需知:□播放館方需知 □播放自備需知 □現場自行廣播 □不播放需知獻花安排:□無 □有 ※需安排人員於後台獻花,不可由觀眾席上台攝錄影場:□無 □有(攝錄影席位置)				
備註	※標準裝、拆台時間: 09:00-12:00、13:00-17:00及18:00-22:00; 休息時間: 12:00-13:00、17:00-18:00。 ※裝、拆台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者,需事先向本局申請,經同意後始得使用。 ※請詳細據實填寫執行時段,逾時裝、拆台者將依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》予以收費。				

版本日期:2024/12/5

視聽設備	□只使用館內音響 □只使用自備音響系統 □使用館內並外加音響系統 □無線麥克風:(最多2支,自備3號電池) ※僅供講話使用,不做收音或演唱使用 □麥克風立架:(最多2支) □NEC/PA803U/8000流明投影機(需自派人員操作、筆電、線材自備)			
	控台位置	□觀眾席第排 □側台 □控制室內		
燈光設備	□只使用館內系統 □只使用自備燈光系統 □使用館內並外加燈光系統			
	控台位置	□觀眾席第排 □側台 □控制室內		
樂團設備	鋼琴	□YAMAHA平台型鋼琴 C3 (每場收費 3000元) □鋼琴調音(由本局所指定之調音單位,每台收費 2500元) 調音完成時間: C3調音音律□440Hz□442Hz(預設) ※若非預設音律需自行多付一次復原調音費		
	<ul> <li>※以下設備不得作為演出道具使用:</li> <li>□海報架:個(至多2個)</li> <li>□立牌架:個(至多2個)</li> <li>※以下設備限音樂會或節目中有演奏內容者借用,且不得作演奏以外之用:</li> <li>□演奏椅:張(至多10張)</li> <li>□大譜架(黑色):個(至多6個)</li> </ul>			
其他備註事項				

填表人: 單位蓋章: